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采购编号为 JSZC-320813-WHZX-G2026-0005，淮安市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轮电动保洁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616.75万元，资产总额为9208.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三轮高压冲洗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616.75万元，资产总额为9208.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